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奕廷

林經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8,8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奕廷邀同債務人林經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18,813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奕廷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經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
01 帶清償責任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  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41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8,81 3元	林奕廷、林 經堯	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8,81 3元	林奕廷、林 經堯	自民國114年 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